

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第四條、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

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自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一次修正。本標準訂定時之權責主管機關為「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」及金融機構之權責主管機關為「財政部」，本次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管轄權變更，修正為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、第十五條）

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第四條、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期貨結算機構發起人，應於申請許可時，向<u>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</u>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指定之金融機構存入新臺幣二億元，該存入款項，得以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代之。</p> <p>前項之金融機構為經<u>本會</u>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。</p> <p>第一項存入款項，經許可設置者，於公司辦理設立登記後，始得動用；並除自行撤回或未經許可設立或經撤銷許可者，由本會通知領回外，該款項不得分散存放、辦理掛失或解約，存入之任何標的及其保管憑證不得設定擔保，且非經本會核准，不得提領或調換。</p>	<p>第四條 期貨結算機構發起人，應於申請許可時，向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存入新臺幣二億元，該存入款項，得以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代之。</p> <p>前項之金融機構為經<u>財政部</u>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。</p> <p>第一項存入款項，經許可設置者，於公司辦理設立登記後，始得動用；並除自行撤回或未經許可設立或經撤銷許可者，由本會通知領回外，該款項不得分散存放、辦理掛失或解約，存入之任何標的及其保管憑證不得設定擔保，且非經本會核准，不得提領或調換。</p>	<p>一、本標準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訂定時之權責主管機關為「<u>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</u>」，配合主管機關改隸及管轄權變更為「<u>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</u>」，將第一項「<u>本會</u>」修正為「<u>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</u>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」。</p> <p>二、配合金融機構之主管機關改隸及管轄權變更為「<u>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</u>」，及配合第一項修正事項，將第二項「<u>財政部</u>」修正為「<u>本會</u>」。</p>
<p>第十五條 其他機構申請兼營期貨結算機構業務者，應於申請許可時，向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存入新臺幣二億元，該存入款項，得以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代之。</p> <p>前項之金融機構為經<u>本會</u>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。</p> <p>第一項存入款項，經許可設置者，始得動</p>	<p>第十五條 其他機構申請兼營期貨結算機構業務者，應於申請許可時，向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存入新臺幣二億元，該存入款項，得以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代之。</p> <p>前項之金融機構為經<u>財政部</u>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。</p> <p>第一項存入款項，經許可設置者，始得動</p>	<p>配合金融機構之主管機關改隸及管轄權變更為「<u>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</u>」，將第二項「<u>財政部</u>」修正為「<u>本會</u>」。</p>

<p>用；並除自行撤回或未經許可設立或經撤銷許可者，由本會通知領回外，該款項不得分散存放、辦理掛失或解約，存入之任何標的及其保管憑證不得設定擔保，且非經本會核准，不得提領或調換。</p>	<p>用；並除自行撤回或未經許可設立或經撤銷許可者，由本會通知領回外，該款項不得分散存放、辦理掛失或解約，存入之任何標的及其保管憑證不得設定擔保，且非經本會核准，不得提領或調換。</p>	
---	---	--